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76號

聲請人 王新煌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意旨可知，發票人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故發票人經提出證明，執行法院形式審查而知悉上開情事時，依法即應停止執行，並無另向本案受理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持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38號裁定所示之本票係遭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07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5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已依上開規定，以本票係偽造為由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則聲請人只需向

01 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已依限提起上開確認訴訟，本院民事執
02 行處即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無庸另向受理
03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
04 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王帆芝